

南通市通州区教育体育局

通教安〔2022〕7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高中、职业学校，各教育督导组，各初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局直各单位：

现将《南通市通州区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好本校、本单位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习，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通市通州区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通市通州区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学校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守好教体系统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教育教学秩序紊乱，为全区教体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南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南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教育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本区教体系统的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道路结冰）、雾、霾、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污染天

气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凡涉及跨系统，或超出本系统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国家、省、市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南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1.5 预案体系

南通市通州区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学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区教体局机关相关科室的督促指导意见等组成。

本预案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学校参照拟定好本校的应急预案留存备查。

2 组织体系

区教体局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及办事机构。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区教体局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及职责

区教体局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以下简称“区局指挥组”）组长由区教体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保卫（应急工作）、分管基本建设、分管各级各类教体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区教体局各职能科室、各学校为组员。区局指挥组根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主要职责：

区局指挥组根据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局指挥组的预警信息及工作指导，综合研判各类信息，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系统内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制定并公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方案，决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当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重大火灾、重污染天气等灾害，区教体局已有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应对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各校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系统内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由区局指挥组转发气象局预报预警。各组员同时要关注气象局预报预警。

其他如台风、暴雨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台风暴潮和干旱灾害、暴雪、冰冻（道路结冰）、低温、寒潮、水上大风、雾、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重大火灾等，区教体局根据区相关应急机构和市局指挥组的指导开展工作。

2.1.2 学校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学校建立相应应急机构，在区局指挥组指导下，针对上述各种灾害，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教体局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组下设区教体局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局防灾办”），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安稳科，

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安稳科科长担任副主任。主要职责：

负责区局指挥组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负责落实区局指挥组的重大决定；负责组织开展教体系统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准备等工作；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报告工作；协调处理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区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改、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指导各校编制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组织起草区教体局指挥部的各种命令、通告、公告等文稿；组织区教体局指挥部组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习。

区局指挥组各组员应与区局防灾办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各组员应当确定1名领导负责，并确定1名联络员。预案发布后及时建立工作群。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区局指挥组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报体系，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工作。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区局指挥组建立相应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分红、橙、黄、蓝四种信息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区教体局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应根据气象部门的信息及时发布、变更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2.2 发布内容及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形成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各校通过网站、QQ群、微信群等沟通平台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各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传递机制，形成“区教体局指挥部—学校—师生家长”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3.3 预警准备

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具体预警分级标准见附则。区局防灾办按照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局指挥组关于气象灾害防御的相关指令，部

署应急响应工作。

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校及时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防御以及损失等情况，迅速向当地政府和区局防灾办报告。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当本区气象灾害达到预警标准时，区教体局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及时将预警信息以通知形式发送各学校。区局指挥部和各学校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标准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分级响应

4.3.1 一级、二级响应

区局指挥组根据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或市局指挥组的指令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各校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立即进入一级或二级响应状态。区局指挥组主要领导按照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全区教体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区局指挥组领导、区局防灾办主任、副主任及各校领导24小时坚守岗位。各校每天按时向区教体局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同时，区局指挥组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区局指挥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全面部署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工作，做出应对气象灾害应对处置的决策建议，报区指挥部和市局指挥组。

(2)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的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区局指挥组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局指挥组报告本系统受灾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4)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4.3.2 三级响应

接到应急响应命令后，各校接到应急响应命令后立即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区局指挥组按照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局指挥组的统一部署

和职责分工，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程序，指挥和协调本教体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各校每天按时向区局防灾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同时，区局指挥组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参加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的紧急会议，全面部署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工作。区局指挥组负责人提出防御对策。

(2) 督促指导有关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 组织协调学校利用大型显示屏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气象信息、有关防御指引及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相关措施。

(4) 做好灾情统计。

(5)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4.3.3 四级响应

接到应急响应命令后，各校立即进入四级响应状态，按照区局指挥组和当地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并及时向区教体局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同时，区局防灾办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区局防灾办及时向区局指挥组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2) 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

(3) 组织协调各校及时刊播有关信息，加强气象灾害知识宣传。

(4) 做好灾情统计。

(5)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4.4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校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1 台风、大风

区局指挥组根据本预案和市局指挥组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4.4.2 暴雨

区局指挥组根据本预案和市局指挥组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4.4.3 暴雪、低温、霜冻、冰冻（道路结冰）

区局指挥组根据本预案和市局指挥组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灾准备，提高师生及家长安全意识。

4.4.4 寒潮

区局指挥组根据本预案和市局指挥组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灾准备，提高师生及家长安全意识。

4.4.5 高温

区局指挥组根据本预案和市局指挥组防御指引、提示，通知

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灾准备，提高师生及家长安全意识。

4.4.6 干旱

区局指挥组根据本预案和市局指挥组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灾准备，提高师生及家长安全意识。

4.4.7 雷电、冰雹、龙卷风

区局指挥组根据本预案和市局指挥组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强对流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学校教室内，待强对流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4.4.8 雾、霾

区局指挥组根据本预案和市局指挥组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雾、霾时段上学放学。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区局指挥组和学校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科学、及时、有效地开展自救工作。

4.6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

援情况等。应急处置和灾情信息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发布。

4.7 应急变更与终止

根据区局防灾办或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的预警通知，及时变更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并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5 宣教、培训与演练

区局指挥组将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的宣传教体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全区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要制定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6 监督管理

6.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 预案管理

区局防灾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各校参照本预案，制定对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 附 则

7.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根据区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标准，结合可能受影响的灾害性天气类型和影响程度，制订区教体系统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霜冻、冰冻（道路结冰）、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预警等级（见下表）。

通州区教体系统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级别\灾种	台风	暴雨	暴雪	寒潮	大风	低温	高温	干旱	霜冻	冰冻 (道路 结冰)	雾	霾
一	√	√	√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四	√	√	√	√		√	√		√		√	

7.1.1 一级预警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监测、预报出现台风、暴雨（雪）、气象干旱、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极大（特别严重）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伴有大暴雨以上强降水。

（2）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雪天气，部分地区出现特大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雪天气。积雪特别严重，对道路、交通等产生严重影响。

(4) 干旱：我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 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严重霾天气。

(6)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特别重大死亡和经济特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7)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区处置能力，需要由上级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二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时。

7.1.2 二级预警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雪）、气象干旱、寒潮、大风、冰冻（道路结冰）、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特大（严重）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10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

(2) 暴雨：过去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持续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部分地区大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雪天气。积雪严重，对道路、交通等产生较大影响。

(4) 干旱：我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 冰冻（道路结冰）：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雨（雪）造成的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有严重影响。

(6)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8℃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7) 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大风天气。

(8) 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区大部分地区出现最高气温达到 39℃及以上，且部分地区出现 40℃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仍将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

(9) 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重度霾天气。

(10) 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持续出现特强浓雾天气，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严重危害。

(11)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重大死亡和经济重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12)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三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7.1.3 三级预警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雪）、气象干旱、寒潮、大风、冰冻（道路结冰）、低温、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重大（较重）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区，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 8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伴有暴雨天气。

（2）暴雨：过去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暴雪：过去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大雪天气，部分地区暴雪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有较大积雪，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

（4）干旱：我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4℃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6）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0 级大风天气。

（7）冰冻（道路结冰）：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雨（雪）造成的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有较大影响。

(8) 低温：过去 72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仍将持续偏低 5℃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对农（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较大危害。

(9) 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9℃以上，预计未来 48 小时仍将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

(10) 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持续出现强浓雾天气。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较大危害。

(11) 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中度霾天气。

(12)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较大死亡和经济较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重影响。

(13)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四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7.1.4 四级预警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雪）、寒潮、低温、高温、雾、霜冻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较大（一般）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 台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区，影响时

平均风力将达 6 级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2)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出现暴雨，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大雪，且部分地区暴雪天气。有积雪，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

(4)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5) 低温：过去 48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仍将持续偏低 5°C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会对农（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较大危害。

(6) 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7°C 以上，预计未来 48 小时仍将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7) 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持续出现浓雾天气，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 霜冻：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地区将出现霜冻天气，对农（林）业造成一定损害。

(9)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死亡和经济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的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10)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由于各种灾害在本区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不同，各地教体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7.1.5 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7.2 名词术语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按降水强度分为暴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三级：暴雨为 24 小时降水量 50—99.9 毫米之间；大暴雨为 100—24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雨为 250 毫米以上。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按降雪强度分为暴雪、大暴雪和特大暴雪三级：暴雪为 24 小时降雪量 10—19.9 毫米之间；大暴雪为 20—2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雪为 30 毫米以上。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

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按照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可以将气象干旱分为五级。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干旱等级划分表

等级	类型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		
		月尺度	季尺度	年尺度
1	无旱	-40<Pa	-25<Pa	-15<Pa
2	轻旱	-60<Pa≤-40	-50<Pa≤-25	-30<Pa≤-15
3	中旱	-80<Pa≤-60	-70<Pa≤-50	-40<Pa≤-30
4	重旱	-95<Pa≤-80	-80<Pa≤-70	-45<Pa≤-40
5	特旱	Pa≤-95	Pa≤-80	Pa≤-45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道路结冰)：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

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龙卷风：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其中心附近风速可达 17 级以上，对建筑物、地面设施、树木以及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水平能见度降低至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分为大雾、浓雾、强浓雾和特强浓雾四级，其中大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0 米且小于 1000 米；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200 米且小于 500 米；强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 50 米且小于 200 米；特强浓雾为能见度小于 50 米。

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水平能见度降低至 10 公里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将霾预警分为轻微霾、轻度霾、中度霾、重度霾和严重霾五级：轻微霾为能见度 5—10 千米；轻度霾为 3—4.9 千米；中度霾为 2—2.9 千米；重度霾为 1—1.9 千米；严重霾为小于 1 千米。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防范应对气象灾害教体部门及学校、幼儿园响应措施 (附表 1—8)

附表 1 台风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应急 响应 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台风蓝色、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教体 部门	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台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促学校做好防台应急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必要时，通知学校停课。
学校、 幼儿园	做好防御台风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停课后，保护好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附表 2 暴雨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应急 响应 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	暴雨橙色预警	暴雨红色预警
教体 部门	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暴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促学校园做好防暴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必要时，通知学校停课。
学校、幼 儿园	做好防暴雨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停课后，保护好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附表 3 暴雪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应急 响应 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暴雪蓝色、黄色预警	暴雪橙色预警	暴雪红色预警
教体 部门	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		督促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必要时，通知学校停课。
学校、幼 儿园	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停课后，保护好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附表 4 大风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应急 响应 等级	三级	二级
	大风黄色预警	大风橙色预警
教体 部门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学校、 幼儿园	做好防风准备，暂停户外活动，停课后，保护好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附表 5 高温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应急 响应 等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高温蓝色预警	高温黄色预警	高温橙色预警
教体 部门	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提示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停课，要求对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学校、幼 儿园	做好学生、儿童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停课后，对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附表 6 雾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应急 响应 等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雾蓝色预警	雾黄色预警	雾橙色预警
教体 部门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求开展雾天安全注意事项教体。	提示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妥善安排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	要求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必要时停课。
学校、 幼儿园	加强雾天安全注意事项教体。	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	取消所胡室外活动，必要时停课。

附表 7 霾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应急 响应 等级	三级	二级、一级
	霾黄色预警	霾橙色预警、霾红色预警
教体 部门	及时了解霾预警信息并转告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求减少室外活动,做好防御霾危害的相关工作。	告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霾出现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做好霾危害的宣传和防御工作，要求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必要时停课。
学校、幼 儿园	减少室外活动,做好防御霾危害的相关工作	做好霾危害的宣传和防御工作，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必要时停课

附表 8 雷电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气象 预警	雷电监测预警
教体 部门	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学校、幼儿园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儿童留在教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学校、 幼儿园	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组织学生、儿童留在教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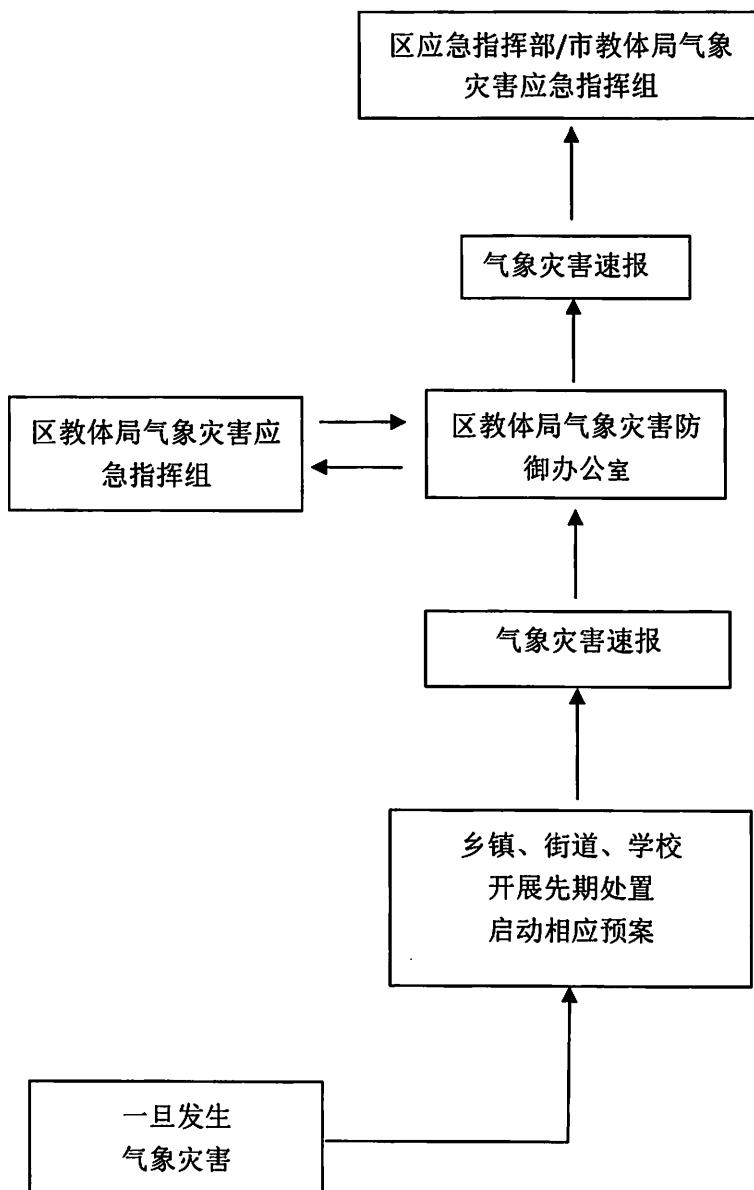
附表 9 龙卷风、冰雹等灾害教体部门响应

气象 预警	龙卷风、冰雹监测预警
教体 部门	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学校、幼儿园在龙卷风、冰雹发生时让学生、儿童留在教室内，待龙卷风、冰雹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学校、 幼儿园	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组织学生、儿童留在教室内，待龙卷风、冰雹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7.4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网络及处置流程（附图 1-2）

附图 1

南通市通州区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网络



附图 2

南通市通州区教体系统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